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1.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收支总表

2.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收入总表

3.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支出总表

4.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10.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全县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标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县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全县主体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的生态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三）承担落实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法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全县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公布考核结果。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的责任。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规定承担开发建设区域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有关审查审批工作。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承担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管理工作。

（八）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县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省市内外的合作交流。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国际条约县内履约活动，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保护事务。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三）承办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凤阳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强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持续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专项行动，全面加强水泥、玻璃、包装印刷等涉气重点行业综合整治，坚持春夏治臭氧、秋冬治 PM2.5，开展常态化专项行动，持续降低 PM2.5 平均浓度和提升优良天数比例。统筹水环境治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加快污水处理厂（站）

及配套管网建设、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等项目建设，确保水质断面达标。

（二）大力实施绿色低碳发展行动。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优化调整和倒逼作用，以“碳达峰、碳中和”为引领，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严控高耗能产业规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绿色化改造和清洁生产，支持环保产业加快发展。加强绿色发展宣传，积极推行绿色低碳生活。

（三）全力推进环保监管提升行动。严格按照序时进度和整改标准推进中央环保督察、省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警示教育片等交办问题整改销号；同时举一反三，对已整改销号问题进行“回头看”，坚决防止死灰复燃。强化排查机制，确保老问题整改到位，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联合执法联动协调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四）持续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行动。坚持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落实“三线一单”制度，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开展废弃矿山治理；持续推进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加大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全方位、多层次提升社会公众生态文明意识。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552.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773.9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773.9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773.9	支 出 总 计	773.9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773.9		773.9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	1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4	9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6	6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8	32.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3.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	3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	3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	3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	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52.4	552.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2.4	552.4				
2110101	行政运行	552.4	55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0	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0	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0	64.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0	16.0				
	合计	773.9	773.9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73.9	一、本年支出	773.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7
		（十）节能环保支出	552.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73.9	支 出 总 计	773.9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	101.7	1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4	98.4	9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6	65.6	6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8	32.8	32.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3.3	3.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3.3	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	39.7	3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	39.7	3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	36.3	3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	3.4	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52.4	552.4	436.9	115.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2.4	552.4	436.9	115.5	
2110101	行政运行	552.4	552.4	436.9	11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0	80.0	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0	80.0	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0	64.0	64.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0	16.0	16.0		
	合计	773.9	773.9	658.4	115.5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2.0	652.0	
30101	基本工资	208.0	208.0	
30102	津贴补贴	52.2	52.2	
30103	奖金	3.1	3.1	
30107	绩效工资	95.0	9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6	6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8	3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3	36.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	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	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0	6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2	8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5		115.5
30201	办公费	1.0		1.0
30205	水费	0.0		0.0
30206	电费	6.2		6.2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1.5		1.5
30216	培训费	9.1		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		1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		1.0
30226	劳务费	2.0		2.0
30228	工会经费	3.9		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8		4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		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	6.4	
30309	奖励金	0.1	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	6.3	
	合计	773.9	658.4	115.5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注：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计						

(注：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773.9 万元，收入全部是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773.9 万元，全部为本年收入。本年收入 773.9 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由于为 2023 年新增预算单位，故无法和 2022 年度进行比较，以下均不再表述。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773.9 万元。全部是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773.9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按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 万元，占 13.14%；卫生健康

支出 39.7 万元，占 5.13%；节能环保支出 552.4 万元，占 71.38%；住房保障支出 80.0 万元，占 10.34%。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3.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 万元，占 13.14%；卫生健康支出 39.7 万元，占 5.13%；节能环保支出 552.4 万元，占 71.38%；住房保障支出 80.0 万元，占 10.34%。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 年预算 65.6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3 年预算 32.8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2023 年预算 3.3 万元。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3 年预算 36.3 万元。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3 年预算 3.4 万元。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事务管理（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552.4万元。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64.0万元。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年预算16.0万元。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7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58.4万元，公用经费115.5万元。

（一）人员经费65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1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5.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共有车辆 8 辆，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无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